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b)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委员会副主席普拉约诺·阿蒂扬托先生(印度尼西亚)在就 A/C.2/61/L.35 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宣言》，³

回顾《多哈发展回合亚松森纲领》，⁴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A/C.2/61/3，附件。

⁴ A/60/308，附件。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境内缺乏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转运费用高得无法承受和种种风险，使其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遭到严重限制，因此对它们总体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以便它们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协助它们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⁵ 所载目的和目标实现各自的发展优先事项，

又回顾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⁶ 是加速区域合作与发展的一项举措，因为许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都在非洲，

欣悉 2006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会上通过《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发展釜山宣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2. **重申**内陆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3. **又重申**过境国对其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设施不得对其正当权益有任何侵害；

4. **鼓励**各捐助国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方式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⁵ 概述的五个优先事项，尤其是建造、维修和改良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备用路线和改良的通信，以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

5. **重申**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优先事项之一的重要性，**要求**尽早恢复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并成功地取得面向发展的成果，充分遵守

⁵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附件一。

⁶ A/57/304，附件。

⁷ A/61/302。

《多哈部长级宣言》⁸ 商定的任务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中通过的《七月框架》⁹ 和《香港部长级宣言》¹⁰；

6. **强调**应将改进过境运输设施和服务的援助纳入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通盘经济发展战略，并强调捐助国应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长期经济改革的要求；

7. 回顾内陆和过渡发展中国家对按《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38 和第 38 之二段的设想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负有主要责任；

8. 强调南南合作和有捐助者参加的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进一步加强；

9.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纳入其相关工作方案中，并鼓励它们继续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特别是通过协调周全和连贯一致的过境运输技术援助方案；

10. **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宣言》¹¹ 授予的任务规定，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特别是与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实地开展业务活动的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切实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又请**该办公室加紧努力拟订切实有效的指标，以衡量在与相关组织密切合作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

11. **决定**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49 段，在 2008 年举行一次《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范围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中期审查会议；必要时，在审查会议之前以最有效、井然有序、广泛参与的方式召开国家、次区域、区域的实质性筹备会议，而且应在现有资源内作出安排。在审查进程中应有效利用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政府间机制，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机制，以及相关材料 and 统计数据。另外，根据第 49 段，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协调

⁸ A/C.2/56/7，附件。

⁹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⁰ 《多哈工作方案中阿拉伯国家特别关心的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发展情况和问题》（联合国出版物，UNCTAD/DITC/TNCD/2005/9），附件四。

¹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筹备进程，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及相关的国际区域组织，应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审查进程提供必要的支助；

12. **鼓励**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及发展机构以及私营实体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助与贯彻执行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有关的活动；

1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项目；

14. **请**秘书长就中期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